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高海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海恩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高先生，45歲，是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康臣葯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的董事會秘書。高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高先生一直擔任廣州康臣、及本公司的另外兩家附屬公司，康臣葯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康源葯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高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于中國礦業大學，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後來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持有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業專業水平級別證書（二級）及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高先生目前並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從過去處理行政和企業事務的經驗中，高先生積累有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高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高先生于豁免期內將獲丘志明先生（「丘先生」）協助，丘先生為本公司在委任高先生前的公司秘書。丘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而倘若丘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此豁免將會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而並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豁免的詳情。

董事會熱烈歡迎高先生接受此項委任。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楊惠波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